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FOOD GROUP HOLDINGS CO., LIMITED

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之 每月更新公佈

謹此提述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13日及2020年4月15日的公佈(「3.7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3.7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情況。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於本公佈日期，股份之接管人仍在物色潛在買家，且尚未完成出售，而各訂約方之間亦未訂立任何正式交易文件，因此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無變動，及於本公佈日期接管並無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作出公佈，直至公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決定不進行收購守則項下要約為止。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作出進一步公佈。

警告：概不保證接管將導致控股股東變動及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本公司證券提出全面要約。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能

香港，2020年5月15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能先生、趙旻昊先生及趙葉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鐵翔先生、陳志權先生及盧振邦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公佈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